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21068900號

主旨：公告「加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加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計畫之上位計畫包括「國家發展計畫」、「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國家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

劃中程計畫」、「全國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氣候變遷因應法」、「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評估說明書」、「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規劃申請作業要點」、「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臺中市區域計畫」、「臺中市國土計畫」及「彰化縣國土計畫」等；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括「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臺中港自由貿易港區」、「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臺中港106-110年）」、「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臺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第一期）」、「中港科技產業園區」、「台中發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彰濱工業區設置風力發電期開發計畫」、「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大彰化西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大彰化東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大彰化東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彰化彰芳離岸風力發電計畫」、「中能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海龍三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海龍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彰化西島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海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28號風場）」、「臺中颯妙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大中部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北

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臺中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果豐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彰化風佑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洋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福海彰化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沃能一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沃能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彰風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海安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萊中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宇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亞離岸風力發電計畫」、「鍾虔離岸風力發電場興建計畫」、「彰化達天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彰化又德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海鼎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1號風場」、「海鼎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2號風場」、「海鼎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3號風場」、「旭風一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旭風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旭風三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等計畫。本計畫係配合國家政府綠色政策之推行，進行離岸風場之籌設及開發工作，為國內綠色能源開發貢獻，提高能源供應自主性。經檢核評估本計畫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2、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針對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及地質」、「水文及水質」、「空氣品質」、「噪音與振動」、「電磁場」、「水下噪音」、「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生態環境」、「景觀遊憩」、「社會經濟」、「交通運輸」、「文化資產」、「風險及危害評估」等環境影響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計畫開發對環境資源及環

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計畫風場範圍非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海纜鋪設路徑部分海域涉及「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開發單位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進行陸域及海域生態調查，並蒐集鄰近區域生態調查文獻，調查結果如下，本計畫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 陸域植物：調查發現有「2017台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公告之珍貴稀有植物，包括極危等級（CR）1種（蘭嶼羅漢松）、易危（VU）等級4種（蘄艾、鐵色、象牙樹、蒲葵）、瀕危（EN）等級3種（繖楊、福木、苦藍盤）。其中基地內之蘭嶼羅漢松、蘄艾、鐵色、繖楊、福木及象牙樹均為人工植栽，不受本計畫開發影響，經評估對於陸域植物影響輕微。
- (2) 陸域動物：調查結果無保育類物種，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於陸域動物生態影響輕微。
- (3) 鳥類：調查結果發現有瀕臨絕種保育類1種（黑面琵鷺）、珍貴稀有保育類21種（包括彩鷗、黑嘴鷗、小燕鷗等21種），以及其他應予保育類4種（大濱鷗、黑頭文鳥、燕鴿及紅尾伯勞）。本計畫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並留設鳥類飛行廊道及設置鳥類高效能監視設備，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鳥類影響輕微。

- (4) 海域生態（含鯨豚）：本計畫海域底棲動物及潮間帶動物之調查結果未發現特有種或保育類動物，另鯨豚調查發現印太瓶鼻海豚、未知海豚及未知真海豚等。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海域生態及鯨豚減輕對策，經評估對海域生態影響輕微。
- 4、綜整評估本計畫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影響結果如下，顯示本計畫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1) 依據空氣品質模擬結果顯示，本計畫施工期間除細懸浮微粒因背景值已接近或超過標準值，導致合成濃度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外，其餘各項目模擬測值皆可符合標準。開發單位已採行相關空氣污染防治及減輕對策，降低對周圍環境空氣品質之影響。
- (2) 依據噪音振動模擬結果，營建噪音及施工運輸車輛噪音經與實測背景值合成後，各敏感受體皆可符合環境音量標準，噪音增量屬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本計畫風機基礎設置期間採行相關水下噪音減輕措施，降低水下噪音對海洋生物之影響。
- (3) 海域水質：風機基礎設置及海底電纜鋪埋工程僅屬施工期間之臨時性行為，對附近海域之水質影響屬於局部性且暫時性，開發單位已採行相關水質影響減輕對策，模擬結果顯示對鄰近海域水質影響屬輕微。
- 5、本計畫風場位於海上，陸域輸配電系統用地非屬原住民保留地或原住民傳統領域，後續用地取得將依法定程序辦理，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計畫屬潔淨再生能源風力發電，施工及營運期間無

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風場位於彰化縣外海，陸域設施位於臺中市龍井區或彰化縣鹿港鎮，營運期間僅以風力提供機組運轉發電，各項目評估影響範圍侷限於場址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 8、本計畫屬潔淨再生能源風力發電，營運期間僅以風力提供機組運轉發電，無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因素。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